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三毅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具體表明應如何為裁判之聲明（即認為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無理由，上訴人拒絕給付之金額若干），本院尚無從確定上訴利益，並據以裁定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又本件上訴人如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即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